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28號協鑫能源中心多功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通過及省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孫瑋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楊文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李俊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葉棣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款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該等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換股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換股債券)；
- (c) 除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之兌換權利；(iii) 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該等股份；(iv)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以發行股份代替就股份派付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所訂之時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該等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後，作出董事可能視作必須或權宜之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該等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該等股份，惟須遵循及按照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當日。」

(C)「**動議**待上文第8(A)及8(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會擴大根據上文第8(A)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之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5年4月3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將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2.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無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鑑，或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認證副本)，方為有效。
4.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之詳情及建議於大會上重選之本公司退任董事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2024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

6.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本通告所載的全部議案將會於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決議。
7. 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8 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大會日期上午 8:30 分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大會日期上午 8:30 分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大會將予延遲。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孫瑋女士、蘭天石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沈文忠博士、李俊峰先生及葉棣謙先生。